

苏黎世中国附加放射性污染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主险条款第 3.4.3.1 条和第 3.4.3.2 条的除外风险有相反规定，保险公司特此明确同意将赔付保险标的在被保险地点因突然和意外放射性污染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间接性放射损害，但前提是：

- a) 该放射性污染由被保险人在开展营业活动时在被保险地点使用的、通常被认为具有放射性的物质产生；且
- b) 被保险地点没有能够维持自持链式反应中核裂变的核反应堆，也没有任何打算用于或已用于被保险地点的该类核反应堆的全新核燃料或用过的核燃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